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3〕206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 2022 年度第十三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许昌市人民政府：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 2022 年度第十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许政土征〔2022〕90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转用并征收尚集镇大韩村第一村民组等 5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6.5774 公顷、园地 0.0097 公顷，征收尚集镇大韩村第一村民组等 5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 12.1890 公顷，共计 18.7761 公顷（其中耕地 6.5774 公顷），作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2 月 20 日印发



为许昌市 2022 年度第十三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你市要坚决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6.5774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许昌市 2022 年度第十三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许昌市2022年度第十三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小计	水浇地		
许昌市共计	18.7761	6.5871	6.5774	6.5774	0.0097	12.1890
尚集镇合计	18.7761	6.5871	6.5774	6.5774	0.0097	12.1890
大韩村小计	18.7761	6.5871	6.5774	6.5774	0.0097	12.1890
村委会集体	12.9116	1.1855	1.1855	1.1855		11.7261
第一村民组	0.2886	0.2846	0.2846	0.2846		0.0040
第二村民组	3.2564	2.8841	2.8744	2.8744	0.0097	0.3723
第三村民组	0.1836	0.1487	0.1487	0.1487		0.0349
第六村民组	2.1359	2.0842	2.0842	2.0842		0.0517
集体土地						